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受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9号），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7号），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18日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1日上午9点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共向99名机构及个人发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剔除关联方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33家证券投资基金，18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家其他投资者及18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9:00-12:00。在认购期间，共计 14 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和申购数量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 月 7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55.10 元/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08 元/股。

2. 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35,03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250,805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3.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999,926.1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38,899.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961,026.5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00.00 万元。

4.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632	69,999,874.56	6
2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47	39,999,950.76	6
3	李建锋	254,647	39,999,950.76	6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323	19,999,896.84	6
5	陈永阳	127,323	19,999,896.84	6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67	4,000,356.36	6
合计		1,235,039	193,999,926.12	-

（四）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6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划付至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2022 年 3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49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3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35,039 股,发行价格 157.0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999,926.1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8,899.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961,026.5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5,039.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8,725,987.53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	阮红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45,63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1)商号-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认购数量:	254,64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 李剑锋

姓名:	李建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221969*****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认购数量:	254,64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7,32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 陈永阳

姓名:	陈永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1*****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认购数量:	127,32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5,46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发行对象的备案事项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最终获配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李建锋、陈永阳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欧基金-邮储银行-中欧基金春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

本次建龙微纳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核查，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专业投资者 I，李建锋、陈永阳属于专业投资者 II，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本所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曲光杰

曲光杰

朱培元

朱培元

2022年 3月 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易程序再融资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3127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2年1月21日